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09年度第1次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（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）

選任程序說明書

110年1月19日

109年度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

選任程序說明書

壹、前置作業

一、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

（一）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「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」，作成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（本法第18條、第19條）。

（二）審理本案的合議庭自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中，隨機抽選出「候選國民法官」名單（本法第21條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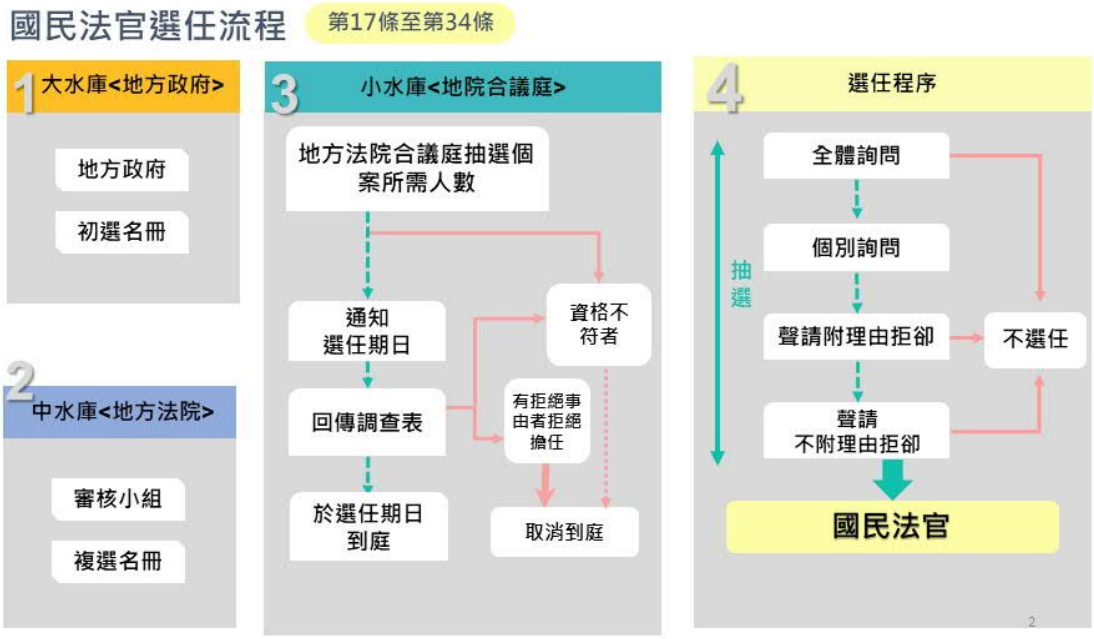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選任期日30日前，以書面（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）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（本法第22條第1項、第2項）。

（四）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、辯護人，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不得進行。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。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亦得禁止或限制被告在場（本法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）。

（五）選任期日10日前，就收受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為必要之調查後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，通知無庸到庭，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（本法第22條第2項、第4項）。

（六）選任期日2日前，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、辯護人，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，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、辯護人檢閱（本法第23條）。

二、選任流程



貳、選任期日程序

一、選任人數

依本法第2條規定，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，且依本法第82條規定，於終局評議時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、表決。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，且另選任2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二、選任方式

本日將依以下的流程進行選任：

（一）如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未逾30人之情形：

- 先篩後抽（本法第29條、第26條至第28條）

1. 由法院依本法第26條之規定，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的聲請，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，目的為判斷有無本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
2. 所謂「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」，是指不具本法第12第1項所

定的積極資格，或有本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的消極資格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16條1項所定事由，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。

3. 法院在詢問後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當事人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
4. 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本法第28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。
5.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（本次2名）的備位國民法官。

（二）如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逾30人之情形：

- 先抽後篩（本法第30條、第26條至第28條）

1. 先從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一定人數，並編定序號（本次為抽出30人，依序編定為1至30號）。
2. 法院視具體情形，對前述已抽出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全體、部分或個別進行詢問，目的在判斷有無本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
3. 所謂「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」，是指不具本法第12第1項所定的積極資格，或有本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的消極資格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16條1項所定事由，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。
4. 法院在詢問後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
5. 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本法第28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。
6.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抽選

出6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（本次2名）的備位國民法官。

＊＊＊選任程序的目的，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、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，另外檢察官、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，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，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，亦請各位諒解＊＊＊

選任期日流程表(110年1月19日)

時間	程序內容	說明
08：30至08：50	候選國民法官報到	1.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。 2.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。
09：00至09：10	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、所涉罪名、被害人身分及是否具備擔任國民法官適格相關事項。	1.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，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，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。 2. 將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、辯護人。
09：10至11：10	候選國民法官詢問	1. 如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逾30人，當場以電腦抽選30人，再行詢問；如未逾30人，全部詢問。每次詢問人數6人。 2. 就一般性的問題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。（例如：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，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。） 3. 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，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。 4.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，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。
11：10至11：20	選任國民法官	1.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

時間	程序內容	說明
		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。 2.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。 3. 最後自到庭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，隨機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，並予以編號。
11：20至11：30	休息	
11：30至12：00	1. 宣示選任結果及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2. 審前說明	1.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示地點。 2.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。